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有关人员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大商投资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付款保函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行为。

二、关于对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大商集团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6月5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影_____

杨家君_____

孙光国_____

张 磊_____

刘亚霄_____